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（2021）1号

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延长县供电分公司：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负责人：刘旭东

营业场所：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七里村镇电力局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行为：在办理业扩项目业务审核时，对用户受电工程施工单位承装（修、试）资质查验职责履行不到位，未按规定向我局报告用户受电工程无许可证施工情况。

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- 有关业扩项目竣工检验资料；
- 有关施工单位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-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）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给予警告；
2. 罚款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